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局所得税科

闫 芳

2021年3月

目录

CONTENTS

- 01 研发活动的概念
- 02 政策及适用范围
- 03 研究开发活动的方式及归集口径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研发活动的概念

1、科技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企业研发活动是指具有明确创新目标、系统组织形式和较强创造性的企业活动。

研发活动要素	内 涵
1. 有明确创新目标	企业研发活动的目标包括知识创新、技术改进、产品开发和 服务改进等，即通过研发活动形成前所未有且具有价值的客体。
2. 有系统组织形式	企业研发活动以项目、课题等方式组织进行，活动围绕着具体的目标，有一定的期限，有较为确定的人、财、物等支持，因此是有边界的和可度量的。
3. 有较强创造性	研发活动的结果是不能完全事先预期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风险并存在失败的可能。

2.会计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并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研发阶段	定义	特征	相关活动例举
研究阶段	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置、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3.税收方面对研发活动的界定

财税〔2015〕119号文件对企业研发活动进行了界定。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政策适用范围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相关文件

-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 4.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财税〔2015〕119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号）

政策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以下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政策适用范围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以6个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1、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加计扣除范围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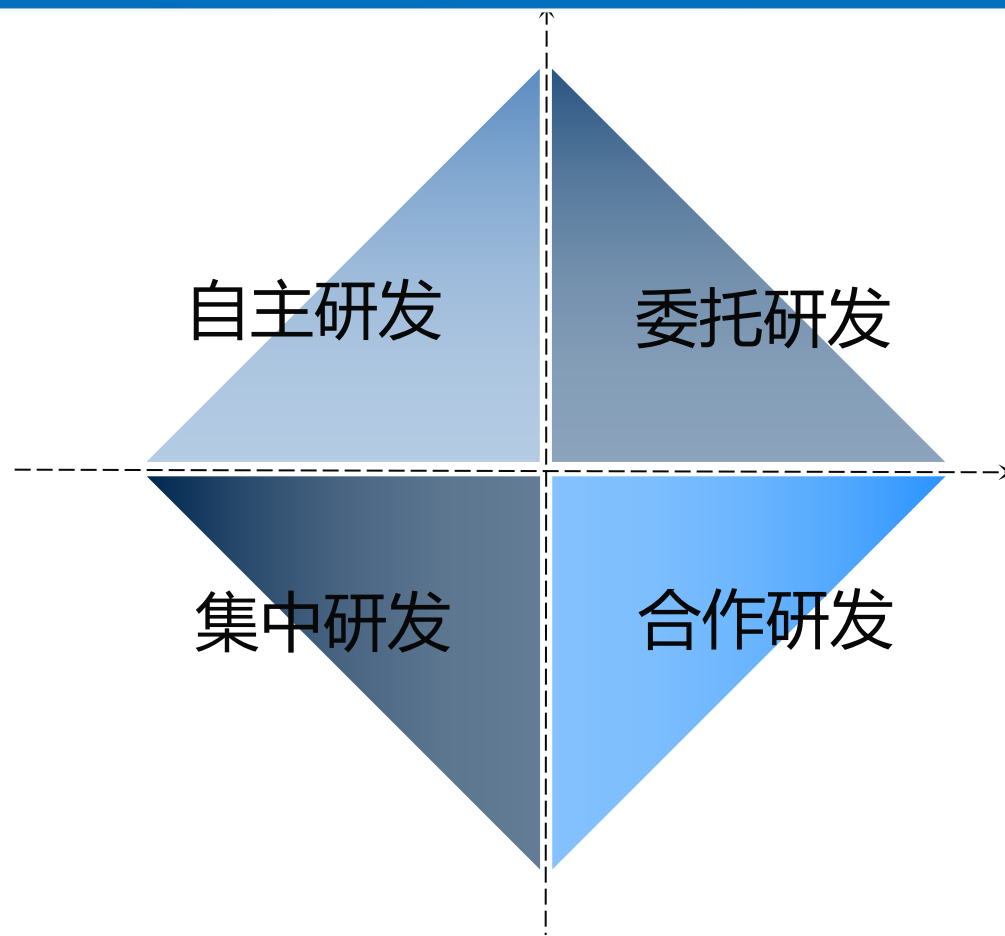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讲解



研究开发活动的方式及归集口径

研究开发活动的方式及归集口径



1、委托研发：被委托单位或机构基于企业委托而开发的项目。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单位或机构的成果。

归集方式：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委托个人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例

A、B均为境内居民企业，A企业2018年委托其B关联企业研发，假设该研发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条件。A企业支付给B企业100万元。B企业实际发生费用90万元（其中按可加计扣除口径归集的费用为85万元），利润10万元。2019年，A企业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100 \times 80\% \times 75\% = 60$ 万元，B企业应向A企业提供实际发生费用90万元的明细情况。

2、合作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同一项目的不同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共同完成研发项目。

归集方式：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研发和合作研发区别

委托研发：研发经费受委托人支配，项目成果必须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和实现委托人的使用目的。委托方部分或全部拥有知识产权时，才可按照委托研发享受加计扣除政策。若知识产权最后属于受托方，则不能按照委托研发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合作研发：合作开发在合同中应注明，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费用、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

3、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其他事项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感谢观看

